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SA/6/8 II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 2119 9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事宜

你曾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並夾附張超雄議員同日就標題事宜的信件，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當局自 2011 年 10 月設立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空置校舍。當有空置校舍或即將空置的校舍，教育局會根據相關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考慮教育局是否需要該校舍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由於校舍屬於專為學校用途而設的房舍，我們一般會優先考慮將校舍作學校用途(例如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和國際學校)，然後才會考慮建議作其他教育用途。如教育局建議把空置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需向規劃署提出擬議用途並提供充分理據。至於教育局無需用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我們會根據中央調配機制，透過知會規劃署和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交回”該些空置校舍。規劃署作為“中央調配”，會考慮該些空置校舍的其他合適用途。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Division, 6th floor,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就教育局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如政策局／部門有意使用該等校舍作社區和福利用途，可以尋求規劃署協助，以識別可使用和合適的空置校舍，例如位於屯門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位於大埔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和位於西貢的前西貢中心小學的空置校舍，便已計劃更改作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和復康服務。

當局同意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3 章有關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方面，就識別、分配和管理空置校舍有改善空間。教育局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

教育局局長

(



代行)

2016 年 1 月 4 日